

# 附件 1

## 《加快东阳市现代物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(2025 年修订)》(征求意见稿)

为进一步促进我市现代物流业高质量发展，提升物流业综合竞争力，根据《浙江省现代物流业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》(浙发改规划〔2021〕82号)和《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加快金华市区现代物流业发展十条措施〉的通知》(金政办发〔2023〕49号)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意见。

### 一、鼓励企业做大做强

(一) 加大网络货运平台支持力度。对网络货运平台营业额首次达到 1 亿元以上、5 亿元以上、10 亿元以上的分别给予 10 万、30 万、50 万的奖励。

(二) 鼓励企业购置车辆。对年销售收入 500 万元以上的物流企业，年实际购置营运货车、冷链运输车、新能源城市配送车(车辆吨位 4.5 吨以上且在我市办理道路运输证，以机动车销售发票为依据)达到 100 万元以上(含 100 万元)，根据全年车辆购置额，按照下列比例分段累计奖励：

200 万元(含 200 万)以下：5%；

200 万元以上至 300 万元(含 300 万)：7%；

300 万元以上：9%。

规上企业单家企业最高补助 30 万元，规下企业单家企业最高补助 20 万元。(与上级补助不重复享受)

（三）加速物流企业提档升级。引导物流企业加强品牌建设，达到国家物流企业分类与评估指标标准，成功创建国家 2A、3A、4A、5A 级且正常经营的物流企业，分别给予 3 万元、7 万元、10 万元、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；对其中已获得较低等级奖励的国家 A 级物流企业，在获得较高等级奖励时，给予补足相应奖励差额。

## 二、加大重点物流企业培育

（一）对 2024 年运输相关行业 1-11 月营业额达到 200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企业（以入统数据为准，下同），当年营业额增长 20%以上的，按照下列比例分段累计奖励：

基数部分给予营业额 4‰的补助；

增长 0%至 30%（含）部分：给予增长部分 3%奖励；

增长 30%（不含）以上部分：给予增长部分 6%奖励。

（二）对新注册成立主营业务为货物运输代理、仓储、装卸搬运、多式联运、管道运输的物流企业当年入库运输相关行业企业营业额当年完成 4000 万元以上的，按其营业额给予 1%的奖励。（本条款 1-11 月份数据为年度数据）

（三）首次纳入交通运输部一套表系统的规上物流企业（自有车辆 50 辆及以上，主营收入达到 1000 万元以上），给予奖励 20 万元。

对已纳入交通运输部一套表系统的规上物流企业，上半年新增 30 吨级牵引车运力达 10 辆及以上的，按照每年每辆车 2 万元的标准，连续奖补三年。

## 三、完善物流服务体系

（一）加大对项目投资支持力度。社会资金对物流企业（站场）当年改造提升投资额达到 200 万元，给予投资额 5% 的奖励，最高 200 万元。

（二）支持城市物流发展。鼓励社会资金投资建设符合规划的城市物流配送中心，对列入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重点示范项目的，按其实际投资额（不含土建、装修部分）的 9%、7%、4% 予以补助，单个项目最高补助额度不超过 70 万元。

#### **四、鼓励快递企业做大做强**

（一）民营快递企业年快递业务量超过 5000 万件且增速超过 20%，奖励 3 万元；年快递业务量超过 10000 万件且增速超过 15%，奖励 5 万元；年快递业务量超过 20000 万件且增速超过 12%，奖励 8 万元；在此基础上，增速再每增长 5%，奖励 2 万元，单家企业总补助不超过 20 万元。

（二）民营快递企业年度新购置用于快递投递、揽收机动车辆总额超过 30 万元的，按实际购置总金额的 10% 予以补助。单个法人企业车辆购置补助总额不超过 10 万元，单个处理场所型分支机构补助金额不超过 5 万元，法人企业和下属分支机构不重复享受该补助政策。

#### **五、强化企业模式创新**

（一）大力推动智慧物流、金融物流、保税物流等业态发展，鼓励物流企业多式联运、甩挂运输模式和物流企业联盟等创新，对列入国家、省级试点示范项目和创新工程的物流企业，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、10 万元奖励。

（二）鼓励物流企业在东阳堆场提还空箱，年提还箱量

（拆空还箱不计入）达到 500 个（含）以上标箱的，给予承运的物流企业每个标箱 200 元的提还箱补助，补助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。

（三）支持和培育国际货代企业发展，加大“义新欧”班列、海铁联运班列业务扶持，具体政策另行制定。

## 六、附则

1. 本意见适用对象为在东阳实际行政管辖范围内的物流园和物流企业。

2. 意见中奖补享受政策的起算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起。对同一事项涉及多项奖补的，按“就高不重复”的原则享受。

3. 对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企业能否享受补助或奖励，按照《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》的规定执行。

4. 本意见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 3 年，期满后可再行修改，意见中奖补享受政策的起算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起。有效期自施行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。原东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加快东阳市现代物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（2022 年修订）》的通知（东政办发〔2022〕24 号）同时废止，本意见施行前我市人民政府（市人民政府办公室）及其工作部门已出台的文件与本意见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本意见为准。